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謝素卿
　　洪明順
　　洪明宏
　　洪明政
被　　告　王志雄
　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107 年度交訴字第36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靖茹
　　法　官　林雷安
　　法　官　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